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5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成人高校 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20〕8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校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，学校成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柴改英（副校长，分管继续教育学院工作）；

成员：胡晓红（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，主持行政工作）；

孟艳芬（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、学历办主任）；

林晓娃（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）；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。

以上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，由继任者接替履行职责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